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吳以喬 電話: 02-82366479

E-Mail: 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選會)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,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,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茲以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(107)年8月16日發布,並將於本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,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,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,另依本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,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,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,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,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請各機關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,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;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,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等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,供各界查參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08/21

訂

線

裝



副本:電2018-08-21文 27:58:37章



裝

訂

線

